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e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研究生手冊

(111 級研究生適用)

111 年 8 月編印

目 次

修業規則	1
學分抵免要點	3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4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5
研究生助學金執行要點	10
電腦設備及教室使用規則	12
課程架構表 (111)	13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16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17
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18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9
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同意書(題目訂定時適用).....	20
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論文計畫審查適用).....	21
學位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學位考試適用).....	22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	23
更改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4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25
論文公開發表申請表	27
論文考試申請書	27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8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29
其他教務處相關表件	30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31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說明與注意事項	38
論文學位考試當天須備文件說明	39
論文學位考試後、離校前作業	40
離校作業所需文件及程序	41

※研究生休退學申請、復學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填寫】

※提醒您！本手冊中的諸多申請表件，因應本校法規修訂而不定期修改。建議請於填寫前，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最新版格式，避免延誤申請時程。謝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修業規則

98年4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0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0日108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所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爰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39學分，含獨立研究2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所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滿以下必修課程（皆為3學分）且成績均及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研究方法」、「創新與創業研究」。
-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每篇文章僅得由一位學生申請。
- 三、學生論文需使用本校購置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論文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不得高於25%。
- 四、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

第五條 依本系所「碩士班抵免學分要點」規定：

- 一、經本系所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系所之必修及選修課。
- 二、凡曾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系所研究生，經本系所同意後，其所修與本系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之課程可抵免本系所之選修課。
- 三、本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交所辦公室存查。若論文題目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本系所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於本系所開課者。若選定非本系所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所同意外，亦須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學生數以六人為上限。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一、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本系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列考試委員參考名單三至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或助理教授。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資格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九條 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主任核定。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二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該分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分抵免要點

98年4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08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1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申請及審核等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抵免資格：

凡曾修習本系所核定之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系所研究生，其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且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本系所相同課程學分數，依本校申請程序核可後准予抵免。

第四條 抵免辦法：

一、經本系所核定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本系所之必修及選修課。

二、凡曾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之本系所研究生，經本系所同意後，其所修習與本系所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課程可抵免本系所之選修課，惟本系所必修課之學分不可抵免。

三、審核抵免科目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98年09月0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1日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協助本系所學生掌握學位論文進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提供學位論文研究建議，特成立本系所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列席。
- 三、本系所學生需於論文口試至少一學期前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並進行計畫書報告，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報告時間與地點由系所辦公室公佈。
- 四、學生需於排定報告前一周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至系所辦公室。
- 五、本辦法經系所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且時間至少間隔四個月。
 -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符合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規定。
 - (六)已完成論文初稿者，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25%(含)。
 - (七)符合畢業門檻。
- 三、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
 -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應依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審查其論文題目之相符性，並於指導教授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對應表件：本碩士班論文中英文題目同意書-題目訂定時適用)
 - (二)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應審查其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對應表件：本碩士班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論文計畫審查適用)
 - (三)研究生進行論文學位考試前，指導教授應審查其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於同意書中敘明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時，應修改並重複審查至相符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對應表件：本碩士班論文中英文題目

與內容同意書-學位考試適用)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3.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5.畢業學分審查表。
- 6.畢業門檻佐證資料。
- 7.完成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資料。

(三)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

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考試委員名單由本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相關認定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4.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者，相關認定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七、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為原則。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1.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 2.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3.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4.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訂定時，指導教授確保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且論文計畫口試時，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須審查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指導教授須審查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與論文定稿時通過原創性比對之規定。

(五)指導教授須定期與研究生研討，填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六)控管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依本校圖書館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十、論文考試通過後，應立即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論文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學本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辦理畢業離校期：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

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

十三、本系研究生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以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執行要點

97年10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5年9月8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7年5月7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年9月12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所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助學金：發給本所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須符合下列(二)、(三)條件，並以一、二年級的全時研究生為優先申請對象，但若符合申請者少或申請排班數少於本所際規畫之排班數，可開放給三、四年級尚未畢業的全時生申請。
 - (二)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助學金，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助學金為限。
- 三、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 (一)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津貼，應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且應與以下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非勞務報酬：
 1. 研究獎助生：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二)勞僱型助學金：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其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碩士班學術活動之執行。
 2. 協助學程辦公室相關之事務工作。
 3. 協助電腦維護及網站更新管理。

4.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5. 協助教師處理研究教學相關事宜。

6.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種類主要分為行政業務及研究教學助理、電腦維護及網頁更新助理等兩大類，每種類之工作時數、輪班表將視學校每年核定員額及經費而定，並由系所辦公室於每年暑假規劃訂定各項工作施行細則並公告徵選各項助理。

五、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所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所主任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助學金按月印領，申請資格依照本所研究生助學金辦法辦理。

六、研究生領取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以下事項：

獲助學金之學生如不能接受本所排定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應放棄領取助學金資格。

(一)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1. 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主，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助學金單位為2000元。

2. 身分別：各項教學輔助與行政、學習輔導等事宜。

(二) 勞僱型助學金：

1.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月每名以領取4單位為上限，每單位為2000元，每單位工作時數為16小時。

2. 身分別：系上學術活動之執行、工作管理與臨時交辦事宜。

七、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研究獎助生：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所、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八、勞僱型學生於受領助學金若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九、本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所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會同導師審議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電腦設備及教室使用規則

98年06月0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 一、 電腦設備及軟體皆為本系所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下載使用非法或未授權軟體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一經查獲，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二、 電腦教室禁止學生或學員使用未經教師指導之電腦（遊戲）軟體或網路遊戲。
- 三、 電腦教室為防止蟲蟻滋生，禁止飲食，飲料及食品切勿攜入。
- 四、 離開教室前，使用人務必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且需將座椅排列整齊及清理室內垃圾，由該教室保管人確認後始可離開。
- 五、 以上規定請確實遵守，違者永久取消借用資格，並依損害狀況賠償。

本規則經系所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文創事業經營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1)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0
選修課程	27
合計	39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9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10 學分。

一、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BM00051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上、下 各1學 分
BBM00052					二下	
BBM00040	論文專題研討 Thesis Seminar	必	1	1	二下	
BBM10010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必	3	3	一上	
BBM10020	企業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Business	必	3	3	一上	
BBM10030	創新與創業研究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必	3	3	一下	
二、必選修課程（九門至少選三門）						
BBM2001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00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3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00	組織績效分析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Analysis	選	3	3	一或二	
BBM2042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490	資通訊科技與管理專題 Topics on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20	企業經營診斷 Business Operation Diagnosis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70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510	組織行為專題 Topics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選	3	3	一或二	
三、選修課程						
BBM20480	中小企業管理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520	商用英文溝通 Business English Communication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50	文教事業管理實務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3	3	一或二	

BBM20060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或二	
BBM20080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或二	
BBM20090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20	服務品質管理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60	訓練與發展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60	體驗經濟與服務創新 Experience Economy and Service Innovation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6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70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80	投資管理與分析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90	行銷個案分析 Case Studies In Marketing Analysis	選	3	3	一或二	
BBM20190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10	事業經營法規 Business Laws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40	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250	管理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70	產品與服務設計 Product and Service Design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10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30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一或二	
BBM20380	文創設計研究 Design Research of Creative Culture	選	3	3	一或二	
BBM20400	新產品發展與創新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選	3	3	一或二	
BBM20500	計量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選	3	3	一或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課程 (合計 39 學分)	基本課程：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需修滿「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研究方法」、「創新與創業研究」、「論文專題研討」、「獨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公開發表文章	碩士研究生應畢業前至少一次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確認	至遲應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至遲應於二年級上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考試 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 4 月中旬前提出。 二、應修畢全部學分之課程。 三、應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考試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 1/10 前、第二學期應於 7/20 前舉行。 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辦理離校手續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 1/31 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 7/31 前提出，離校手續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助學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郵局或臺銀)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助學金者免付)		
擬領取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位 (每小時薪資依現行法令基本時薪採計)		
審核意見			
主任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擬撰寫論文，研究題目：_____

擬聘請：_____系（所）_____

教授

擔任指導教授。謹附上指導教授同意函。

敬請照准。謹上

主 任_____（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
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意見：

此 致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 任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1.指導教授非本系所專任教師者，需另提系所事務會議通過。
2.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需另附簽呈提系所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同意書

(題目訂定時適用)

茲同意本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中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英文題目為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論文題目，不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主 任 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

(論文計畫審查適用)

茲同意本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中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英文題目為

「_____」

※請檢附論文摘要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口試委員(簽章)_____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主 任 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位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
(學位考試適用)

茲同意本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中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英文題目為

「_____」

※請同步檢附學位論文摘要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主 任 _____ (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

茲同意本碩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舉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題目：_____

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審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

審查地點：本校_____教室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 任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更改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

_____，

欲更換畢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後，已獲雙方教師同意。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是否附帶條件：_____

新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 任 _____（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與導師/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104.08.01

日期		班級		學生人數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簽名		紀錄人	
討論事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選課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體討論內容重點(研究生填寫)					
簽到表					

1. 本表為促使研究生（個人或團體）勤於向指導教授/導師問學請益所設計。
2. 請研究生填寫完畢再請教授簽名，統一於畢業離校前繳回事經系所辦公室。
3. 班會結束一週內請學藝股長填寫完畢（須附照片電子檔），經導師簽名後繳回事經系所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論文公開發表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研討會名稱、發表時間與地點			
研討會名稱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地 點			
期刊名稱與卷期			
期刊名稱			
卷 期	卷	期	
敬 請 簽 章			
共同發表人 同意簽章			
承辦人		主 任	

備註：1.本表格請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一併繳交至系所辦

2.發表之全文電子檔請寄 dcdm@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論文考試申請書

本碩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碩士論文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論文考試。

論文題目(含中英文)：_____

考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午____時____分

考試地點：本校_____教室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 任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號		姓名		系所組別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論文 題目 (含中、 英文)						
考試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 評分			評分參考	(一) 文字：含文字通順，用詞達意及敘述是否清楚。 (二) 組織：含組織系統、章節分量是否妥適。 (三) 參考資料：含資料之引用處及處理是否完整可靠得當。 (四) 研究方法：方法及推理是否恰當嚴謹。 (五) 理論或學術價值：含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對學術或實用上之價值與貢獻。		
委員 意見						
考試 委員 簽名			備註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學校所規定 最後期限日前經 口試委員同意後 完成修正)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系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應考學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管理碩士班
論文題目(含中英文)			
<p>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召集人：_____（簽名）</p>			
考試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午____時____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 <u>整數</u> ） 召集人：_____（簽名） 主任：_____（簽名）		

說明：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其他教務處相關表件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請至學生系統填寫後列印。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版本僅供參考。)

2.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請至學生系統填寫後列印。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版本僅供參考。)

3. 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填寫。)

4.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研究所版本)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填寫。另，需至學生系統填寫畢業學分科目審查。即線上、紙本須同步作業。)

5. 研究生身分變更申請表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填寫。並須檢附工作證明，工作證明需有公司大小章，效期為申辦日前一個月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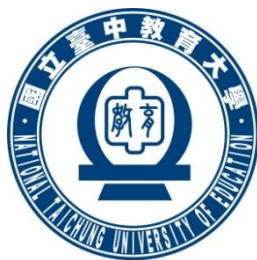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格式須知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會議修訂

103年10月1日 系所事務會議 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本系所碩士論文進程表訂定本須知，旨在規範本系所碩士論文之撰寫格式，作為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之依據。
- 二、碩士論文之撰寫可用中文或英文，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的字體。
- 三、純粹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依教育部之規定，必須另附至少十頁以中文撰寫之「中文論文綜論」。
- 四、完整之碩士論文應依序包括下列項目（選項除外）：
 - （一）封面（參考 P27）、書背（參考 P28）
 - （二）書名頁（其樣式如同封面）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授權書（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網站後始能下載）
 - （五）中文致謝詞
 - （六）英文致謝詞
 - （七）中文論文摘要
 - （八）中文論文綜論（只適用於以英文撰寫之論文）
 - （九）英文論文摘要
 - （十）目錄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圖目錄
 - （十三）論文主體，含前言（或緒論）、論文本文之各章節以及結論。
 - （十四）參考文獻。
 - （十五）附錄。
- 五、論文之印刷格式：
 - （一）論文必須打字或電腦列印，並使用 A4 大小之紙張。
 - （二）論文一律直式橫寫。
 - （三）論文之行距為 1.5 Space（或設定為「最小行高 24 points」）。
 - （四）論文採單面印刷。
 - （五）論文邊界規定如下：
 - 左邊界留白 3.5 公分（或 1.5 英吋）（已包含裝訂邊的寬度）
 - 右邊界留白 2.5 公分（或 1 英吋）
 - 上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下邊界留白 3 公分（或 1.25 英吋）

- 六、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中英文皆可，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號附註。
- 七、頁次：
- （一）致謝或序言至圖目錄等，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 （二）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 八、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脊打印畢業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系所名，著者姓名。
- 九、碩士論文格式之查核由本系所指定教師一名進行審查。經初步審查通過後，始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
- 於通過學位考試後，論文之格式經查核無誤，完全滿足規定後，本系所始同意其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十、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本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將已查核無誤之完整論文一式五份(一本精裝、其餘膠裝)，一本精裝本繳交學校圖書館；一本繳交教務處，一本繳交指導教授，一本繳交系所辦公室，並確認論文建檔及上傳國家圖書館繳交本系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

(以上皆標楷體 20 號字，置中)

○○○○○○○中、英文題目○○○○○○○

○○○○○○○○○○○○○

(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 New Roman 18 號字，置中，以下皆同)

研究生：□□□撰

指導教授：□□□ 博士

中華民國□□□年□月

○○○○○○○○○英文題目○○○○○○○○○

研 究 生：○○○ Student：○○○

指 導 教 授：○○○ Advisor：○○○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une 2024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以上皆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4 號字，置中)

○○○○○○○○ (英文題目) ○○○○○○○○

(Times New Roman 體 18 號字，置中，粗體)

Advisor (s) : Dr.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Culture Creative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如有兩個以上則如上面格式順序書列)

Student: -----

Department of Culture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置中)

ABSTRACT

(以下皆為 Times New Roman 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

A procedure is -----

Keywords: ○○○○、○○○○○、○○○○○、○○○○○、○○○○○○○○○○○○○、○○○、○○○ (Keywords 為粗體，注意縮排)

(本論文摘要上下左右邊緣留白一吋，即 2.54 公分)

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說明與注意事項：

(系所辦每學期初會公告申請截止日)

一、進入學生系統，確認基本資料的「英文名字」需與護照英文名一致，以製作英文畢業證書所需。(還沒修改的同學，請盡速處理。)

二、學分審查表(確認自己的學分足夠畢業)：紙本、線上 2 項都要做

1. 紙本學分審查表(注意!!本所無資格考試，資格考為博士生適用)，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比對及格的學分用)。
2. 系統上的「畢業科目審查設定」(有的同學的系統會把正在修的學分也算入已修畢學分中，但這是系統故障，所以請務必反應給所辦。)

三、進入學生系統，論文口試申請：

1. 填寫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按新增
2. 務必再三確認為論文題目、英文題目為正確(含英文大小寫、空格、標點符號)
3. 填寫完成後，將論文口試申請書列印給指導教授簽名，連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百分比影本(含有名字那一頁)給所辦。
4. 請確認為論文比對%不得超過 25%(本所規定的數值)，超過者不得進行口試。

四、檢附所上新生手冊中的「論文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

五、尚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申請書」者，需一併附上。

以上項目的文件需繳交至所辦。如您這學期要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者，需一併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已通過計畫審的同學無需再繳交)。

以上說明所需繳交的文件如下所列：

1. 紙本學分審查表(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系統同步填畢業科目審查)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學生自統填寫後列印)
3.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本所網頁下載區有操作指引)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百分比影本(本所網頁下載區有操作指引)
5. 本所自訂之「論文考試申請書」(入學新生手冊中有附)
6. 學位論文中英文題目與內容同意書(入學新生手冊中有附)

論文學位考試當天須備文件說明：

- 一、口試委員桌牌(口試委員每人一個)
- 二、碩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新生手冊中有附)(口試委員每人一張)
- 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新生手冊中有附)(一張)
- 四、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一張)
- 五、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一般離校會需要印製共 5 本論文 FINAL 定稿，如希望每本都是正本審定書，則需要印 5 份給口試委員簽名。如您不介意，可只弄 1 份，裝訂時，其他 4 本都用影本。總之，至少需要印 1 份)(重要提醒!!審定書上的日期必須是定稿後的日期，不得為口試當天或之前的日期。)

PS：

1. 建議口試當天，提早至少 1 小時到校，將文件給所辦人員協助確認，如需加印或修改文件才來的及。
2. 口試後，請馬上先把以上二~五項文件拿來所辦蓋章。

論文學位考試後、離校前作業：

- 一、到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 二、先處理本校圖書館論文授權書的文件(本校圖書館網頁有操作指引)。
- 三、如畢業論文有延後公開需求，亦須事先填妥相關表件。
- 四、論文 final 定稿後，先告知系所辦，以索取國家圖書館的帳密，系所辦會協助寄送國家圖書館身分到您的 e-Mail 裡，以便上傳您的論文電子檔到國家圖書館系統中。
- 五、至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電子檔。(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右下方點選「學位論文繳交」)
- 六、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填寫畢業生問卷：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 七、以上動作未完成者，無法辦理離校作業!!

離校作業所需文件及程序：

(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2月1日起為新學期。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8月1日起為新學期)：

- 一、攜帶填妥後的「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裝訂好的論文定稿5~6本(系所辦、指導教授各需提供1本，其餘可依照離校單上須提繳論文的單位去換本數。)
- 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至少一份)
- 三、論文公開發表申請表、發表證明影本(含研討會、期刊等發表皆可)。
- 四、於所辦登記畢業後的聯繫方式、職涯規劃、繳回研究室鑰匙及借閱之學長姊畢業論文。
- 五、所辦影印您的成績報告單留存所辦後，由工讀生將成績報告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
- 六、依照離校手續單上的程序到各單位蓋同意章。最後一個關卡為教務處，把離校單留在教務處後，約3~7天等候通知領取畢業證書。(離校單上已說明：當天跑完離校程序，不可馬上領取畢業證書)

恭喜您~~~終於畢業啦!!!!